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正安商贸有限公司正安生活广场十二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46GUUN87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平安佳园一楼底商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18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张会（16040230006） 刘国霞（16040230010）
违法事实	省局抽检当事人销售的农产品“四季豆”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四季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11日立案调查。
主要证据材料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SC22410000443036016）、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0042422）、抽样照片8张；证明抽样过程； 2、《检验报告》（№：SC22410000443036016）、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SC22410000443036016）、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8张和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四季豆的事实； 3、《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各一份，证明本局要求当事人自收到该通知书后二日内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据和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及召回的事实； 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负责人周杰、店长曹艳利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办理经营资质的事实和负责人周杰及店长曹艳利身份证明； 5、情况说明、召回情况说明、自查与整改报告、召回照片2张、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批次四季豆召回情况及采购、销售情况； 6、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13.7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实施的处罚，违法情形具有《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裁量等级为从轻。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3.60元；2、罚款3000.00元整。罚没款合计3003.6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8月8日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